

关于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管理办法

(2001年10月17日中国科学院发布 科发人教字[2001]3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中国科学院开展知识创新工程试点的决定精神,根据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队伍建设,促进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进一步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带动一批重点学科的发展,提升我院在世界范围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在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继续实施引进国外杰出人才计划。

第三条 引进国外杰出人才计划包括引进长期回国工作的杰出人才(以下简称“杰出人才”)和招聘短期回国工作的海外知名学者(以下简称“知名学者”)两种方式。

第四条 人才引进必须坚持学术水平、科学道德和为国服务的统一,采取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严格考核、择优聘任、契约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目标和条件

第五条 在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即从2001年至2005年,计划引进500名左右的国外杰出人才。

第六条 引进的杰出人才,应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自愿放弃外国国籍来华或回国定居的专家学者。同时,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
2. 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2年以上国外科研工作经历,一般应在国外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

或其他相应职位。

3.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课题(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

4. 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能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方向,具有长远的战略构思,能带领一支队伍在国际科学前沿从事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

5.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做出过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有影响的论文并被SCI或EI收录和引用;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该学科领域能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关键技术。

6. 具有立足国内、面向世界,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而艰苦创业的奉献精神。

第七条 为尽快适应国家的战略需求,针对部分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急需人才的状况,探索招聘部分知名学者以灵活的方式短期回国工作。知名学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国外获得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在本学科领域内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国际学术界有很高的知名度和重要影响,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提出有创新性的构想。

3. 能够带领一支队伍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

4. 取得过国际同行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并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重要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能够影响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核心和关键技术。

5. 每年回国工作4个月以上。

第三章 设岗要求

第八条 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岗位必须与创

新基地的科技目标、学科建设相结合;与全院的学科布局相结合,保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重点学科、重大攻关项目、重点实验室及大科学工程对人才的需求;与院重大方向性项目的部署相结合。

招聘知名学者的岗位应设在院支持的“科学家小组”或纳入院计划管理的“创新团组”,该小组应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拥有一支活跃在该领域、由国内优秀青年科学家组成的研究队伍,在本学科领域研究实力雄厚,已做出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通过招聘知名学者或学者团队,可望在近期内实现新的突破。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岗位职责是:

1. 正确把握学科的动态和发展方向,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和项目,带领一支团队在本学科领域从事具有国际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2. 积极推动国际学术交流,创造条件走向世界科技舞台,从事对等的合作与研究;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积极参与社会竞争,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4. 聘任期间,取得国内外同行关注的科研成果,为创新单位培养优秀人才,建设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科技队伍。招聘的知名学者应带出一支具有国际水准的团队并做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创新成果。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院成立“知识创新工程引进国外杰出人才”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院领导、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并邀请财政部、科技部的主管部门领导参加,负责对各招聘单位年度引进国外杰出人才计划和人选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章 招聘程序

第十一条 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招聘程序是:

1. 每年第一季度各招聘单位提出岗位需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院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2. 招聘单位组织初审工作。招聘单位成立招聘委员会(由7~11位专家组成,院外专家不少于1/2,年轻专家、管理专家应占一定比例),严格按照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获得2/3及以上票数者为初审通过;招聘单位将通过初审的候选人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与招聘单位已有密切合作关系的知名学者,可经过2~3名海外著名同行专家推荐后,由招聘单位直接上报。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各主管业务局组织专家组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复审,同时将材料分送3名以上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领导小组对通过复审者进行终审;报财政部审批后公开发布招聘结果。

第七章 人才管理

第十二条 引进国外杰出人才实行岗位聘任年限限制,一次聘期为3年,在聘期间,通过签定的契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受聘人员在院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研究领域和工作性质,分别建立以科学创新、技术创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标的评价体系,对引进人才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中期考核及终期评估。

1. 对未能按契约到岗位工作者,取消其入选资格,院收回所拨经费;对中期考核结果明显未达到计划要求、预计无法按期完成目标者,应停止其研究计划,取消其入选资格,院收回其住房和剩余经费。院收回的经费须上报财政部,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处理。

2. 聘期结束后,招聘单位组织7~9位专家

组成评议组,对其工作进行初评估;各主管业务局对其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估,并评出 20% 的优秀者;领导小组对评估结果进行最终审定。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者,给予一定强度的后续支持;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根据契约管理条例处理,并通报全院。

第八章 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杰出人才在聘期内可获得一次性 200 万元(科学事业费 17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费 27 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医疗等待遇外,另可按规定享受杰出人才岗位津贴。知名学者在聘期内可获得一次性 100 万元(全部为科学事业费)的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在聘期间,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取得成就者在产权收益分配上,均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办理。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招聘单位与引进的国外杰出人才

签订合同书并报院审核,院根据实际到位的情况向财政部提出用款申请。

第十七条 财政部核准后,按照有关程序将经费拨付到位。

第十八条 各招聘单位应保证落实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自筹经费。引进国外杰出人才专项经费及各单位自筹经费应一并使用,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的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经费以及住房补助等方面。

第十九条 引进国外杰出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起执行。1999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引进国外杰出人才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人事教育局会同综合计划局和基本建设局负责解释。